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5樓並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網上直播的方式提出問題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託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物或紀念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主席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宣派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統稱「該等條例」)，現時禁止在「指明期間」(按該等條例的定義)內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鼓勵公眾保持社交距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公佈，該等條例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惟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將禁制期延長。根據該等條例，經考慮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且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務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並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盡量減少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風險。

建議股東透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網上直播系統(「電子會議系統」)提出問題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請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於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

非登記股東應指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代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出問題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需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非登記股東。

---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或紀念品。

###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longfor.com。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 委任代表

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若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75 0928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for.com)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股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就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進行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5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變更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

吳亞軍女士(主席)

邵明曉先生(副主席)

陳序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軼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

陳志安先生

項兵先生

曾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資料，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76,475,10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5,295,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76,475,10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7,647,5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吳亞軍女士、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序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十二年，而曾鳴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十年。由於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在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彼等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營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吳亞軍女士、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陳序平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

## 主席函件

---

此外，本公司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以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修訂相符的後續修訂，就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3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向名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決議案之建議。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購回決議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76,475,10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07,647,5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52.80	47.95
五月	49.85	44.10
六月	47.15	42.55
七月	44.80	35.65
八月	39.35	32.95
九月	37.10	30.25
十月	40.65	33.50
十一月	41.45	33.50
十二月	42.00	36.2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46.65	35.50
二月	47.75	40.95
三月	41.45	28.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15	40.9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Talent**」)持有合共2,589,778,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按照上述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Charm Talent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6%。因此，Charm Talent可能須因上述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利以導致Charm Talent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吳亞軍女士，現年57歲，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吳女士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時加入本集團。吳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海工程學院魚雷熱動力裝置設計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擔任全國工商聯常委。吳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約人民幣19,270,000元，但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吳女士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吳女士沒有個人股份權益，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被視為於Charm Talent所持有的2,589,778,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589,778,201股股份由Charm Talent持有。Charm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XTH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吳女士已經收到XTH信託的設立人蔡馨儀女士(吳女士的女兒)的承諾書，據此，蔡女士已承諾促致Charm Talent根據吳女士的指示行使Charm Talent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於吳女士有權控制行使Charm Talent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Charm Tal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陳志安先生，現年58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分別於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的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及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陳先生現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項兵先生，現年59歲，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項先生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的創辦院長兼教授。項先生現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項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項先生持有1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陳序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經理、項目經理、地區公司總經理及集團地產航道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約人民幣29,036,000元，但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232,87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2,046,74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款所引入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附註：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於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法例」字樣並以「公司法」代替。
- (2) 刪除「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字樣並以「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替。

###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編號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發佈。</u>
<u>「聯繫人士」</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u>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謹此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停止辦理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則為根據細則視為營業日之日。</u>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 <u>司法權區</u> 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士</u> 」的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	指	<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性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全部及專門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 <u>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 <u>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實體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附屬及控股公司」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 2.(2)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h) 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一詞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之責任或規定超出細則所載者，則該等條例不適用於細則；
- (j) 會議一詞指(a)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律及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k) 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律或細則要求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l) 電子設施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i)(m)如股東為法團，細則內的股東一詞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購買方式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法律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股份應付的款項。
3.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3.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8. (†)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惟贖回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9.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當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的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釐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10.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所需法定人數；及
- 12(1).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股本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可於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情況下使用。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本公司就股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擁有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的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並非由該股東持有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以及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未繳付的股份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35. 任何股份如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5. (2)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通知召開。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通知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倘獲上市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通告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其正式(如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並無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按如同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續會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統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或參與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經延遲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細則所規定收取，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的規定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在投票方面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即為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 (2) 根據第53條細則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利(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者除外。

73.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倘：

-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要求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使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倘召開委任代表文件的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組成。
83. (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上述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83.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僅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且在一般情況下可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倘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情況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一種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中任何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一如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合共擁有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百分之五(5%)實際權益者)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賦予特惠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際擁有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如透過第三方公司擁有該公司則為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會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身為非自主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而並無實際權益的任何股份，屬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可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於剩餘權益的信託)的股份，以及屬於一項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者)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3) 倘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擁有一宗交易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為擁有該宗交易的重大權益。

101.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所定義者)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假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向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規範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任何或副主席均未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視為法例公司法及細則所指的高級人員。
-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142.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當時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4.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副本。

151. 倘本公司按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簡明財務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會視作本公司已履行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送交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董事可填補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或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聘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發出于任何股東：
- (a) 以專人遞交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股東；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為收取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發出通知的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知的任何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或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刊載通知以供有關人士查閱，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2)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發予股東。
- (3) 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23元的末期股息；
3.
  - (i) 重選吳亞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項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下文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利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照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採納以會上提呈形式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字「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本通函第1至2頁所載之特別安排。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網上直播的方式提出問題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在線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將收到以單獨函件寄發彼等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f)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g)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吳亞軍女士、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陳序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